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郭泰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偉婷等間假扣押事件。聲請人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，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所明定，亦即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此乃本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。本件聲請人係對胡偉婷等2人聲請假扣押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